

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柳污应指挥办〔2022〕26号

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终止 2022 年第六次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(Ⅲ级)响应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柳东新区管委会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：

根据预测，未来我市市区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，达到《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黄色预警（Ⅲ级）响应解除条件。经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从11月11日14时起解除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终止应急响应，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监测预报组要继续做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，适时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要落实日常监督、管理，杜绝解除应急状态后大气污染行为有所抬头的现象；依据职责主动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信息，密切关注舆情，及时正面引导舆论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动员社会参与，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三、预警解除后，各成员单位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柳东新区管委会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管委会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，总结报告应包括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、发现的问题，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。总结报告需加盖公章，以 word 和 PDF 电子档形式报送至邮箱：lzhbdqglk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大气环境科 0772-2633505

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0772-2621322

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）

2022年11月11日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